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防伪条型码:



07502014107000056813

防伪编号: 07502014107000056813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6号

委托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10-16

报备时间: 2014-10-17 16:5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门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吴泽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审阅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38396233

传 真: 020-38396219

通信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子 邮件: pengqiuju@bdo.com.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6 号

审 阅 报 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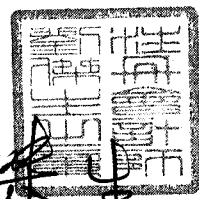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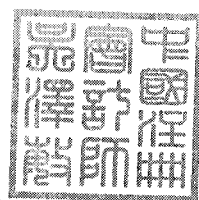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吴泽敏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润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0	201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	2014-9-30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29,842.04	55,256,076.19	短期借款		88,460,165.20	68,102,85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0,393,033.71	54,448,764.71	应付票据		54,012,737.02	33,829,431.04
应收账款	146,789,843.85	88,936,593.44	应付账款		40,865,674.55	31,018,701.92
预付款项	7,571,552.33	5,902,340.94	预收款项		2,310,797.22	374,75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900,000.00	5,934,9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837,572.89	6,700,512.25
其他应收款	11,993,919.81	8,928,504.32	应付利息			
存货	121,469,417.95	97,680,048.0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629,566.39	15,816,518.82
其他流动资产	277,77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666.71	3,907,586.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3,925,385.19	311,152,327.66	流动负债合计		228,477,179.98	165,685,259.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6,568,499.90	8,857,01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3,915,282.00	74,519,959.28	递延收益		3,000,640.56	1,908,993.14
在建工程	8,466,790.63	4,132,05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9,140.46	10,766,004.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48,046,320.44	176,451,264.38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9,838,623.15	20,182,969.74	股本		48,750,000.00	48,75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8,750,000.00	38,750,000.00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282.57	1,374,397.32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8,259,794.51	18,259,79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00,978.35	123,209,381.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320,248.59	152,150,650.61
			股东权益合计		303,080,043.10	257,910,445.12
资产总计	551,126,363.54	434,361,70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126,363.54	434,361,70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继华

李继华

智安

李继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东道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14-9-30	201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9-30	2013-12-31
流动资产:	(一)			流动资产:	(一)		
货币资金		67,928,798.40	60,905,327.22	短期借款	(十三)	88,460,165.20	68,102,859.3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二)	60,393,033.71	54,448,76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三)	149,096,217.75	88,994,318.44	应付票据	(十四)	54,012,737.02	33,829,431.04
预付款项	(四)	8,478,576.82	5,902,340.94	应付账款	(十五)	42,257,553.91	31,018,701.9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十六)	2,452,797.22	366,75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	11,952,793.14	9,131,864.6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8,219,511.78	9,201,060.31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十八)	10,267,223.18	7,280,67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	123,208,107.66	97,680,048.06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2,282,747.39	6,214,17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46,388.63	236,840.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9,411,197.90	6,345,086.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1,503,916.11	317,299,704.80	流动负债合计		227,363,933.60	162,358,736.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二十一)	25,427,705.53	19,419,5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054,090.56	1,908,993.14
固定资产	(八)	84,140,548.94	74,764,4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在建工程	(九)	8,655,469.87	4,226,39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30,481,796.09	21,328,504.94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845,729.69	183,687,241.93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二十五)		
无形资产	(十)	38,588,856.07	39,222,657.33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8,750,000.00	48,750,000.00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二十七)	38,750,000.00	38,750,000.00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3,066,616.94	2,124,774.09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8,259,794.51	18,259,79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51,491.82	120,338,239.4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92,349,883.73	148,190,907.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109,678.24	253,950,702.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8,109,678.24	253,950,702.30
资产总计		555,955,407.93	437,637,944.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955,407.93	437,637,94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继华

李智

徐春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37,159,195.40	319,164,244.70
减：营业成本	(四)	182,941,701.20	171,930,72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8,190.95	2,063,223.88
销售费用		30,480,652.06	33,930,088.80
管理费用		40,419,952.50	39,965,877.44
财务费用		6,268,426.79	5,057,193.29
资产减值损失		3,592,787.58	1,966,95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7,484.32	64,250,177.82
加：营业外收入		842,252.58	6,525,6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91,57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57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89,736.90	70,484,295.40
减：所得税费用		11,020,138.92	10,232,03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69,597.98	60,252,26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69,597.98	60,252,262.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华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春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844,221.99	319,265,186.9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338,844,221.99	319,265,18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165,480.97	255,698,471.3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183,911,337.67	173,898,73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2,496,038.62	2,119,935.51
销售费用	(二十九)	26,811,717.96	26,578,671.46
管理费用	(三十)	45,228,760.13	45,401,999.80
财务费用	(三十一)	6,937,996.16	5,697,852.0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3,779,630.43	2,001,27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78,741.02	63,566,715.6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859,502.58	6,625,6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00,000.00	341,57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四)		191,57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8,243.60	69,850,833.2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10,679,267.66	9,612,92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8,975.94	60,237,903.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58,975.94	60,237,903.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58,975.94	60,237,90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58,975.94	60,237,90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六)	1.23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六)	1.23	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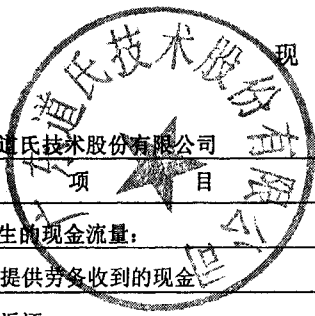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4 页

郭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春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50,004.26	288,820,41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6,429.36	63,041,8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76,433.62	351,862,2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64,095.56	190,491,06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5,218.28	34,638,28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1,863.36	30,864,6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5,259.28	90,587,5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36,436.48	346,581,5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997.14	5,280,78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14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4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7,679.94	30,568,63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7,679.94	48,558,63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679.94	-47,578,49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74,264.39	96,739,23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595.31	11,364,4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93,859.70	108,103,68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44,549.10	45,489,17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8,266.64	15,777,70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6,256.51	16,625,9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9,072.25	77,892,87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787.45	30,210,80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7,104.65	-12,086,90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0,189.98	60,577,0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7,294.63	48,490,18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79,404.26	290,262,85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8,042,901.15	6,100,4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27,219.07	296,363,26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773,791.35	188,945,03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7,950.08	41,009,8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9,668.22	31,112,8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9,837,789.61	35,453,2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69,199.26	296,520,9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019.81	-157,6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14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4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0,875.94	50,173,4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0,875.94	50,173,4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875.94	-49,193,28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74,264.39	109,739,23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2,019,595.31	11,364,4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93,859.70	121,103,68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34,812.28	45,489,17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3,324.80	16,426,66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6,846,256.51	16,625,9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14,393.59	78,541,8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466.11	42,561,84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609.98	-6,789,0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39,641.01	60,928,73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26,250.99	54,139,64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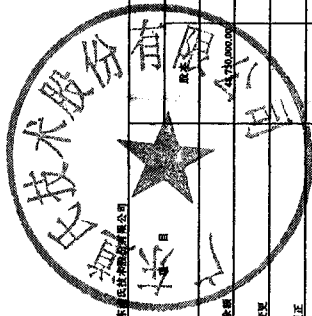
第 6 页

财务总监：智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徐志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750,000.00	33,750,000.00			18,255,794.51		152,150,630.61		237,910,445.12	44,750,000.00	33,750,000.00			12,234,548.31	110,111,114.80	209,845,48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750,000.00	33,750,000.00			18,255,794.51		152,150,630.61		237,910,445.12	44,750,000.00	33,750,000.00			12,234,548.31	110,111,114.80	209,845,48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69,377.98	43,169,377.98	43,169,377.98					6,023,226.20	42,019,574.11	48,844,78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69,377.98	43,169,377.98	43,169,377.98					6,023,226.20	42,019,574.11	48,844,78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23,226.20	-15,187,500.00	-12,1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23,226.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23,226.20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187,500.00	-12,187,5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750,000.00	33,750,000.00			18,255,794.51		197,320,008.59		301,080,043.10	44,750,000.00	33,750,000.00			18,255,794.51	157,130,688.91	257,910,4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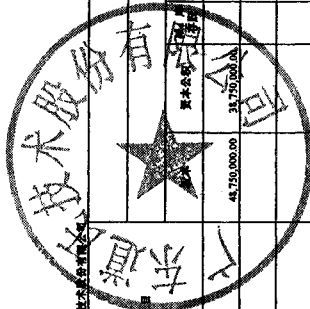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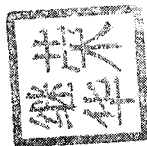
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专项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8,259,794.51	148,109,807.79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48,750,000.00	38,750,000.00	12,534,568.31	106,165,73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道氏技术”）原名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道氏”），系由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江门道氏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期出资 550 万元，由荣继华出资 37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5%，由梁海燕出资 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由王军出资 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由何云出资 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

2008 年 4 月 20 日，江门道氏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 2 期出资 5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75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梁海燕出资 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王军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何云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就本次出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核准变更。

2008 年 6 月 25 日，江门道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到 1,650 万元。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1,1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梁海燕出资 3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王军出资 7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何云出资 7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核准变更。

2009 年 8 月 7 日，江门道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50 万元增加到 2,2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1,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梁海燕出资 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王军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何云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准变更。

2009 年 9 月 20 日，江门道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何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5% 的股权转让给刘咏梅。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荣继华出资 1,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梁海燕出资 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王军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刘咏梅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核准变更。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制釉”）。就本次更名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核准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道氏制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1,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梁海燕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王军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刘咏梅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核准变更。

2010 年 9 月 19 日，道氏制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道氏制釉的股份也由原来的 2,500 万股增加到 3,000 万股，新增 5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刘咏梅及新股东何祥勇、郭友环、曾祎安、张翼、秦智宏、余水林、王海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 3 个月内按每股 2 元认缴。增发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1,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5%，梁海燕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33%，曾祎安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刘咏梅出资 1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2%，何祥勇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王军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5%，郭友环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张翼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秦智宏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余水林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7%，王海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准变更。

2011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更名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核准变更。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郭友环将其所持贵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文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核准变更。

2011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250 万元。本公司的股份也由原来的 3,000 万股增加到 3,250 万股，新增 25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 元，由新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增发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1,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08%，梁海燕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92%，曾祎安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2%，刘咏梅出资 1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8%，何祥勇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9%，王军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6%，陈文

虹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张翼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秦智宏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余水林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2%，王海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6%，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15%，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核准变更。

2011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以 1,62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至 4,875 万元。新增 1,625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分别持有。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荣继华出资 2,5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08%，梁海燕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92%，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15%，曾祎安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2%，刘咏梅出资 19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8%，何祥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9%，王军出资 16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6%，陈文虹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8%，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张翼出资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秦智宏出资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余水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2%，王海晴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6%。就本次增资事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核准变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4,875 万元，股本总额为 4,875 万股。

道氏技术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5851；注册地：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材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四) 基本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管理职能和事务设置：基础研发组、重大项目组、采购部、品管部、色料部、釉料部、墨水部、平面设计部、客户产品开发部、市场部、技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科技”）和恩平市

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配送”）。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

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业务往来组合	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相同资产类型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业务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于财务报表报出日不再经营及不再发生业务往来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类款项一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上市中介支出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商标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相关的交货验收条款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予以验收，并在约定时间双方进行对账（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确认后，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开出销售发票。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6%、17%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27 号），本公司通过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106），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恩平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 东权 益	少数股 东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金 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佛山市道 氏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季华四路意美 家卫浴陶瓷世 界 30 栋二楼 14-17 号	广东佛 山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21,000,000.00	高分子材料、合成及复合材料、微纳 米材料、无机非金属微纳米材料的研 发、销售、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陶 瓷生产技术服务；无机非金属材料、 陶瓷颜料、陶瓷原料、坯釉料、陶瓷 添加剂、印油及辅助材料的技术服务 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21,000,000.00		100	100	是			
恩平市道 氏材料配 送服务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恩平市圣堂镇 三联佛仔坳	广东江 门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2,000,000.00	服务：搬运装卸，配送，仓储服务， 货物包装。(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经营)。	2,000,000.00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二) 本报告期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增加合并的子公司。

2、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减少合并的子公司。

(四)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报告期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报告期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995.77			3,992.51
小计			1,995.77			3,992.5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124,255.22			54,135,648.50
小计			57,124,255.22			54,135,648.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02,547.41			6,765,886.21
小计			10,802,547.41			6,765,886.21
合 计			67,928,798.40			60,905,527.2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02,547.41	6,765,886.21
合 计	10,802,547.41	6,765,886.2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135,907.71	47,209,319.21
商业承兑汇票	36,257,126.00	7,239,445.50
合 计	60,393,033.71	54,448,764.7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2014-4-20	2014-10-19	2,000,000.00	商承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4-5-1	2014-10-31	1,060,165.20	商承
合 计			3,060,165.2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3,060,165.20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 3,060,165.20 元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八：注 4 和注 5”。

3、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余额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2014-9-30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1,120,000.00
合 计		1,120,000.00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150,000.00	银行承兑
山东正钢薄板有限公司	2014-4-9	2014-10-9	100,000.00	银行承兑
爱乐体育用品（福建）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100,000.00	银行承兑
新乡市蛟龙物资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100,000.00	银行承兑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龙生机械有限公司	2014-5-5	2014-11-4	100,000.00	银行承兑
合 计			550,000.00	

5、 期末余额本公司已经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2014-9-30
银行承兑汇票	12 个月以内	38,104,390.22
商业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3,060,165.20
合 计		41,164,555.42

本公司已经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9-12	2,315,883.81	银行承兑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2014-7-24	2014-10-24	2,026,998.40	银行承兑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2014-4-20	2014-10-19	2,000,000.00	商业承兑
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2014-4-21	2014-10-21	1,740,000.00	银行承兑
肇庆市古宝斯陶瓷有限公司	2014-7-8	2014-10-8	1,550,000.00	银行承兑
合 计			9,632,882.2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363,323.13	96.31	7,618,166.16	5.00	90,171,361.00	95.42	4,508,568.05	5.00
1 至 2 年	5,107,112.16	3.23	1,021,422.43	20.00	3,955,710.00	4.19	791,142.00	20.00
2 至 3 年	530,742.10	0.33	265,371.05	50.00	333,914.98	0.35	166,957.49	50.00
3 年以上	206,606.98	0.13	206,606.98	100.00	34,800.00	0.04	34,800.00	100.00
合 计	158,207,784.37	100.00	9,111,566.62	5.76	94,495,785.98	100	5,501,467.54	5.8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8,207,784.37	100.00	9,111,566.62	5.76	94,495,785.98	100.00	5,501,467.54	5.82
组合小计	158,207,784.37	100.00	9,111,566.62	5.76	94,495,785.98	100.00	5,501,467.54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207,784.37	100.00	9,111,566.62	5.76	94,495,785.98	100.00	5,501,467.54	5.8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363,323.13	96.31	7,618,166.16	90,171,361.00	95.42	4,508,568.05
1 至 2 年	5,107,112.16	3.23	1,021,422.43	3,955,710.00	4.19	791,142.00
2 至 3 年	530,742.10	0.34	265,371.05	333,914.98	0.35	166,957.49
3 年以上	206,606.98	0.13	206,606.98	34,800.00	0.04	34,800.00
合计	158,207,784.37	100.00	9,111,566.62	94,495,785.98	100.00	5,501,467.54

-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20,384,962.86	1 年以内	12.88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13,069,770.79	1 年以内	8.26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9,950,788.80	1 年以内	6.29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8,267,080.25	1 年以内	5.23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6,571,080.45	1 年以内	4.15
合 计		58,243,683.15		23.93

8、 本报告期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10、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1、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74,494.34	97.59	5,747,533.46	97.38
1 年—2 年	201,332.48	2.37	154,807.48	2.62
2 年—3 年	2,750.00	0.03		
3 年以上				
合 计	8,478,576.82	99.99	5,902,340.9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北双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关系	1,641,950.8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博涛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关系	1,299,634.9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商关系	1,14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关系	88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恩平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关系	4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424,585.80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35,614.81	44.13	214,007.15	3.87	5,972,302.66	62.51	241,973.62	4.05
1 至 2 年	4,041,487.28	32.21	187,901.23	4.65	3,515,192.87	36.79	147,302.73	4.19
2 至 3 年	2,900,859.25	23.12	123,259.82	4.25	67,291.00	0.70	33,645.50	50.00
3 年以上	67,285.00	0.54	67,285.00	100.00	-	-	-	-
合计	12,545,246.34	100.00	592,453.20	4.72	9,554,786.53	100.00	422,921.85	4.43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614,453.89	36.78	391,253.20	8.48	5,393,277.10	56.45	372,921.85	6.91
其中：其他组合	3,906,792.45	31.14			3,161,509.43	33.08		
组合小计	8,521,246.34	67.92	391,253.20	4.59	8,554,786.53	89.53	372,921.85	4.36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4,000.00	32.08	201,200.00	5.00	1,000,000.00	10.47	50,000.00	5.00
合计	12,545,246.34	100.00	592,453.20	4.72	9,554,786.53	100.00	422,921.85	4.4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96,143.11	33.46	209,807.15	4,839,472.47	50.66	241,973.62
1 至 2 年	204,506.15	1.63	40,901.23	486,513.63	5.09	97,302.73
2 至 3 年	146,519.63	1.17	73,259.82	67,291	0.70	33,645.5
3 年以上	67,285.00	0.54	67,285.00			
合 计	4,614,453.89	36.78	391,253.20	5,393,277.10	56.45	372,921.8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中介支出	3,906,792.45		3,161,509.43	
合 计	3,906,792.45		3,161,509.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单独计提 5%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单独计提 5%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2,024,000.00	101,200.00	5.00%	单独计提 5%
合计	4,024,000.00	201,200.00		

-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支出	无关系	3,906,792.45	3 年以内	31.14	上市中介支出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24,000.00	2 年以内	16.13	保证金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恩平供电局	无关系	1,128,598.48	1 年以内	9.00	预付电费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系	1,000,000.00	2 年以内	7.97	保证金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系	1,000,000.00	3 年以内	7.97	保证金
合计		9,059,390.93		72.21	

- 7、 本报告期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0、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证券化的情况。

(六) 存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9,297.30		35,939,297.30	35,044,573.67		35,044,573.67
自制半成品	22,530,193.28		22,530,193.28	13,446,005.09		13,446,005.09
委托加工物资	1,675,400.42		1,675,400.42	1,054,702.02		1,054,702.02
库存商品	24,565,308.19		24,565,308.19	25,839,978.21		25,839,978.21
发出商品	36,013,581.33		36,013,581.33	19,886,666.83		19,886,666.83
低值易耗品	2,484,327.14		2,484,327.14	2,408,122.24		2,408,122.24
合 计	123,208,107.66		123,208,107.66	97,680,048.06		97,680,048.06

注：本公司存货本报告期余额没有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待摊费用	446,388.63	236,840.75
合 计	446,388.63	236,840.75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33,026.37	15,395,576.80			103,928,60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38,615.64	6,761,771.00			39,600,386.64
机器设备	49,770,895.65	7,921,654.39			57,692,550.04
运输设备	3,795,652.18	489,316.24			4,284,96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27,862.90	222,835.17			2,350,698.07
	—	本期 新增	本期 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68,613.48	6,019,440.75			19,788,05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36,900.11	1,450,190.87			5,587,090.98
机器设备	7,251,281.49	3,808,282.91			11,059,564.40
运输设备	1,575,426.18	471,579.34			2,047,005.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5,005.70	289,387.63			1,094,393.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764,412.89	—		—	84,140,54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01,715.53	—		—	34,013,295.66
机器设备	42,519,614.16	—		—	46,632,985.64
运输设备	2,220,226.00	—		—	2,237,962.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2,857.20	—		—	1,256,304.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764,412.89	—		—	84,140,54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01,715.53	—		—	34,013,295.66
机器设备	42,519,614.16	—		—	46,632,985.64
运输设备	2,220,226.00	—		—	2,237,962.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2,857.20	—		—	1,256,304.74

2014 年 1-9 月折旧额 6,019,440.75 元。

2014 年 1-9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647,771.00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04,528.92 元, 详见“附注八：注 1、注 2 和注 3”。

-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 本报告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 区宿舍楼				3,980,885.50		3,980,885.50
2 区 C 厂房	6,978,531.00		6,978,531.00	85,050.00		85,050.00
2 区水电消防工程	556,000.00		556,000.00			
6 立方窑	401,709.42		401,709.42			
自动配料系统	398,290.59		398,290.59			
研发中心	188,679.24		188,679.24	94,339.62		94,339.62
2 区避雷工程	66,120.00		66,120.00	66,120.00		66,120.00
2 区 D 厂房-车间五	39,917.83		39,917.83			
2 区 E 厂房-仓库	26,221.79		26,221.79			
合 计	8,655,469.87		8,655,469.87	4,226,395.12		4,226,395.1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4-9-30
2 区宿舍楼	4,280,000.00	3,980,885.50	986,885.50	4,967,771.00		116.07%	100%				自筹	
2 区 B 厂房			1,680,000.00	1,680,000.00							自筹	
2 区 C 厂房	7,254,058.31	85,050.00	6,893,481.00			96.20%	96.20%				自筹	6,978,531.00
2 区水电消防工程	902,564.10		556,000.00			61.60%	61.60%				自筹	556,000.00
6 立方窑	478,632.48		401,709.42			83.93%	83.93%				自筹	401,709.42
自动配料系统	879,800.00		398,290.59			45.27%	45.27%				自筹	398,290.59
研发中心	38,930,000.00	94,339.62	94,339.62			0.48%	0.48%				自筹	188,679.24
2 区避雷工程	280,296.00	66,120.00				23.59%	23.59%				自筹	66,120.00
2 区 D 厂房-车间五	1,000,000.00		39,917.83			3.99%	3.99%				自筹	39,917.83
2 区 E 厂房-仓库	1,000,000.00		26,221.79			2.62%	2.62%				自筹	26,221.79
合计	55,005,350.89	4,226,395.12	11,076,845.75	6,647,771.00								8,655,469.87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68,055.63	18,353.85		40,686,409.48
1、商标	13,900.00			13,900.00
2、土地使用权	40,301,527.00			40,301,527.00
3、专利	71,735.00			71,735.00
4、软件	280,893.63	18,353.85		299,24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5,398.30	652,155.11		2,097,553.41
1、商标	13,900.00			13,900.00
2、土地使用权	1,289,672.66	608,359.68		1,898,032.34
3、专利	71,735.00			71,735.00
4、软件	70,090.64	43,795.43		113,886.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22,657.33	—	—	38,588,856.07
1、商标		—	—	
2、土地使用权	39,011,854.34	—	—	38,403,494.66
3、专利		—	—	
4、软件	210,802.99	—	—	185,36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1、商标		—	—	
2、土地使用权		—	—	
3、专利		—	—	
4、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22,657.33	—	—	38,588,856.07
1、商标		—	—	
2、土地使用权	39,011,854.34	—	—	38,403,494.66
3、专利		—	—	
4、软件	210,802.99	—	—	185,361.41

注 1：2014 年 1-9 月无形资产摊销额 652,155.11 元。

注 2：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8,403,494.66 元，详见“附注八：注 1、注 2 和注 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1,475,255.49	889,626.63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126,931.85	741,796.09
递延收益影响	254,586.08	266,848.97
预提费用影响	305,732.40	226,502.40
可抵扣亏损	901,237.51	
未实现利润	2,873.61	
小 计	3,066,616.94	2,124,774.09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066,616.94	2,124,774.0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9,687,592.77	5,907,962.34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507,727.41	2,967,184.37
递延收益影响	1,697,240.56	1,778,993.14
预提费用	2,038,216.00	1,510,016.00
可抵扣亏损	3,604,950.04	
未实现利润	19,157.37	
小计	17,554,884.15	12,164,155.85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无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5,924,389.39	3,779,630.43			9,704,019.8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转回	转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 计	5,924,389.39	3,779,630.43			9,704,019.82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质押借款	3,060,165.20	11,246,092.41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48,400,000.00	21,856,766.91
信用借款		
合 计	88,460,165.20	68,102,859.32

2、 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012,737.02	33,829,431.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4,012,737.02	33,829,431.04

(十五)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划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42,145,417.82	30,567,657.48
1 年—2 年	67,691.65	406,600.00
2 年—3 年		44,444.44
3 年以上	44,444.44	
合 计	42,257,553.91	31,018,701.92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划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2,452,797.22	366,750.00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52,797.22	366,750.00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短期薪酬	8,219,511.78	9,201,060.3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8,219,511.78	9,201,060.31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8,219,511.78	9,201,060.3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3,200.00	37,106,161.13	38,087,576.76	8,211,784.37
(2) 职工福利费		1,753,215.01	1,753,215.01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254.14	622,254.14	
工伤保险费		49,199.29	49,199.29	
生育保险费		38,032.84	38,032.84	
(4) 住房公积金		297,730.00	297,73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60.31	491,376.09	491,508.99	7,727.41
(6) 其他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201,060.31	40,357,968.50	41,339,517.03	8,219,511.78

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5,455.74	1,245,455.74	
失业保险		92,027.21	92,027.2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7,482.95	1,337,482.95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值税	4,132,498.54	2,737,367.02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37.06	143,974.46
教育费附加	130,327.09	82,86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97.84	55,245.34
企业所得税	5,107,519.11	3,134,662.02
房产税		265,898.72
土地使用税	189,999.90	434,770.23
堤围防护费	42,640.15	56,072.23
个人所得税	375,803.49	247,685.98
印花税	600.00	122,128.48
合 计	10,267,223.18	7,280,672.49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划分: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12,282,747.39	6,214,175.82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282,747.39	6,214,175.8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5、 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预提运费	4,200,493.81	预提运费	
预提熔块加工费	2,316,098.83	预提熔块加工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预提促销费用	2,038,216.00	预提促销费用	
预提喷头测试费	1,627,850.00	预提喷头测试费	
预提电费	600,000.00	预提电费	
合 计	10,782,658.64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11,197.90	6,345,086.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9,411,197.90	6,345,086.0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457,197.90	6,345,086.09
保证借款	954,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9,411,197.90	6,345,086.0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9-30	2013-12-31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5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9575%		1,034,482.68	注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26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325%		993,103.44	注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11-29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325%		600,000.00	注 1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9-30	2013-12-31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3-4-12	2018-4-1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7.68%	2,950,531.19	2,437,499.97	注 2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9	2018-5-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300,000.00	300,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20	2018-5-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300,000.00	300,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7	2018-10-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200,000.00	200,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22	2018-11-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480,000.00	480,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3-19	2019-3-18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560,000.04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5-4	2019-4-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294,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7-14	2019-6-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540,000.00		注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8-8	2019-7-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120,000.00		注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4-8-27	2017-8-26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4575%	1,000,000.00		注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4-9-25	2017-9-24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4575%	2,666,666.67		注 1
合 计					9,411,197.90	6,345,086.09	

注 1：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的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还本付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

注 2：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的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还本付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

注 3：根据本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的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偿还等额本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889,205.53	19,419,511.80
保证借款	3,538,5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5,427,705.53	19,419,511.8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9-30	2013-12-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5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9575%		1,637,931.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26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325%		1,572,413.8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11-29	2016-7-5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325%		95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3-4-12	2018-4-1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7.68%	8,859,205.63	10,562,500.0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9	2018-5-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800,000.00	1,025,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20	2018-5-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800,000.00	1,025,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7	2018-10-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616,666.63	766,666.66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22	2018-11-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1,520,000.00	1,880,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3-19	2019-3-18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0%, 初始 7.04%	1,959,999.94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5-4	2019-4-20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1,053,5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7-14	2019-6-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2,025,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8-8	2019-7-21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 15%, 初始 7.36%	46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4-8-27	2017-8-26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4575%	2,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9-30	2013-12-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4-9-25	2017-9-24	RMB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 初始 6.4575%	5,333,333.33	
合 计					25,427,705.53	19,419,511.80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1,778,993.14		81,752.58		1,697,240.56	与资产相关	注 1
新型陶瓷印花用辊筒印油的研究与开发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		5,867,000.00		2,640,150.00	3,226,850.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恩平市财政局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补贴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5
科学技术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款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660,000.00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8
设计专利资助经费		17,250.00	17,25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合 计	1,908,993.14	6,674,750.00	859,502.58	2,670,150.00	5,054,090.56		

注:

1、2011 年 12 月 15 日, 恩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拨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度奖励资金的批复》(恩府函【2011】77 号), 奖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1,997,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恩平市米仓工业区拨款 1,997,00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部分款项将在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用后按折旧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已使用该资金用于相应资产, 并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2014 年 1-9 月摊销 81,752.58 元, 相应地确认 2014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81,752.58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已摊销 299,759.44 元, 尚余递延收益 1,697,240.56 元。

2、2012 年 11 月 23 日, 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门市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2】248

号), 拨付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新型陶瓷印花用辊筒印油的研究与开发。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拨款 1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签订的《江门市产学研项目申报书》, 该项目主体单位为本公司, 参与单位为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按照经费分配情况, 本公司应拨付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 3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未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损益。

3、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元, 用于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根据本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书》, 该项目主体单位为本公司, 参与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按照经费分配情况, 本公司应拨付华南理工大学 4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未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损益。

4、2014 年 3 月 26 日, 佛山市财政局出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外招标中标项目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4】37 号), 拨付资金经费 600 万元用于陶瓷墨水材料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 扣除评审监理费 13.3 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氏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际收到 5,867,000.00 元。根据《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该项目的主体单位为道氏科技, 本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为本公司的合作单位, 按照经费分配情况, 道氏科技应拨付本公司 1,173,400.00 元、拨付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050.00 元,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586,700.00 元、清华大学 880,050.00 元、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93,35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未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损益。

5、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款 80,000.00 元, 用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根据《关于对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补贴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经费补贴的复函》(恩府办函【2013】1093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应给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研究人员 30,000.00 元的日常生活经费补贴。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6、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3 年度江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江府【2013】29 号), 奖励 5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元, 该政府补助属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7、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申请专利资助款。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转拨的专利资助款 50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 500.00 元。

8、根据恩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恩财工【2014】5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66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 660,000.00 元。

9、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设计专利资助经费 17,25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 17,250.00 元。

(二十三) 股本

投资方	2013-12-31		本期增 (减) 额	2014-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荣继华	25,875,000.00	53.08%		25,875,000.00	53.08%
梁海燕	8,250,000.00	16.92%		8,250,000.00	16.92%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5%		3,000,000.00	6.15%
曾祎安	2,250,000.00	4.62%		2,250,000.00	4.62%
刘咏梅	1,987,500.00	4.08%		1,987,500.00	4.08%
何祥勇	1,800,000.00	3.69%		1,800,000.00	3.69%
王军	1,687,500.00	3.46%		1,687,500.00	3.46%
陈文虹	1,500,000.00	3.08%		1,500,000.00	3.08%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		750,000.00	1.54%
张翼	562,500.00	1.15%		562,500.00	1.15%
秦智宏	562,500.00	1.15%		562,500.00	1.15%

投资方	2013-12-31		本期增	2014-9-30	
余水林	300,000.00	0.62%		300,000.00	0.62%
王海晴	225,000.00	0.46%		225,000.00	0.46%
合 计	48,750,000.00	100.00%		48,75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股本溢价	38,750,000.00			38,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8,750,000.00			38,750,000.0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法定盈余公积	18,259,794.51			18,259,794.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8,259,794.51			18,259,794.51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9-3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190,907.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58,97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349,883.73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338,532,782.66	318,994,916.48
2.其他业务收入	311,439.33	270,270.50
合 计	338,844,221.99	319,265,186.98
项 目	营 业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成本	183,699,814.72	173,609,893.62
2.其他业务成本	211,522.95	288,839.36
合 计	183,911,337.67	173,898,732.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制造业	338,522,499.64	318,877,974.20
技术服务	10,283.02	116,942.28
合 计	338,532,782.66	318,994,916.48
行业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制造业	183,179,248.20	171,431,574.62
技术服务	520,566.52	2,178,319.00
合 计	183,699,814.72	173,609,893.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釉料	全抛印刷釉	普通印刷釉	10,022,690.68	11,125,967.98
		淋釉全抛釉	103,317,605.85	76,804,611.45
		传统全抛釉	6,470,597.15	34,200,748.70
	基础釉		64,619,415.93	65,743,687.29
	金属釉		2,636,756.85	5,449,969.95
	干粒抛晶釉		20,312,731.68	33,777,030.69
色料	釉用色料		9,129,093.01	16,171,364.64
	坯用色料		1,871,939.32	1,529,212.66
印油			7,569,416.18	11,984,749.40
陶瓷墨水			112,000,522.21	60,838,637.90
其他			571,730.78	1,251,993.54
技术服务			10,283.02	116,942.28
合 计			338,532,782.66	318,994,916.48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釉料	全抛印刷釉	普通印刷釉	4,005,165.24	4,360,565.67
		淋釉全抛釉	55,751,458.35	41,008,565.59
		传统全抛釉	2,748,663.00	13,555,744.89
	基础釉		38,589,401.22	39,468,623.78
	金属釉		798,743.67	2,133,105.63
	干粒抛晶釉		15,917,346.35	26,641,249.14
色料	釉用色料		4,244,378.31	7,794,709.39
	坯用色料		1,127,978.04	1,036,572.78
印油			4,835,021.89	7,790,716.10
陶瓷墨水			54,769,345.57	27,033,533.22
其他			391,746.54	608,188.43
技术服务			520,566.54	2,178,319.00
合 计			183,699,814.72	173,609,893.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211,542,154.42	217,191,669.77
华东地区	99,245,362.00	79,836,099.99
华中地区	14,515,800.49	17,918,664.50
其他地区	13,229,465.75	4,048,482.22
合 计	338,532,782.66	318,994,916.48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118,551,399.35	120,062,144.85
华东地区	50,879,655.29	42,501,696.47
华中地区	7,054,029.44	9,045,314.54
其他地区	7,214,730.64	2,000,737.76
合 计	183,699,814.72	173,609,893.62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4,390,754.49	7.20%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24,068,591.89	7.10%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20,377,598.97	6.01%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16,598,606.05	4.9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3,070,243.58	3.86%
合 计	98,505,794.98	29.07%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5%	1,200.00	1,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1,252,976.95	1,063,523.72
教育费附加	3%	745,117.02	633,127.08
地方教育附加	2%	496,744.65	422,084.71
其他			
合 计		2,496,038.62	2,119,935.51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966,363.03	11,358,685.80
运费	12,540,402.00	11,494,602.42
广告费	943,946.48	1,516,321.96
促销费用	1,728,946.66	1,510,016.00
展览费	359,220.98	357,38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5,291.95
折旧费	48,381.30	49,166.84
办公费		6,926.00
其他	224,457.51	140,275.99
合 计	26,811,717.96	26,578,671.46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1,654,097.94	19,366,152.66
职工薪酬	10,335,633.05	11,640,789.31
差旅费	4,250,351.28	5,160,392.63
业务招待费	3,102,204.86	3,131,958.54
税费	1,145,059.95	1,476,838.42
办公费	821,419.59	1,008,236.22
租赁费	790,248.81	656,466.10
会议费	764,823.01	286,554.89
无形资产摊销	596,373.31	668,973.51
顾问咨询费	583,480.74	549,186.58
折旧费	441,753.90	589,403.31
绿化环保费	318,726.90	283,419.32
董事会费	112,499.97	150,000.12
水电费	102,271.80	129,764.90
修理费	42,685.70	57,249.00
保险费	17,580.15	85,465.85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其他	149,549.17	161,148.44
合 计	45,228,760.13	45,401,999.8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949,064.13	5,680,691.21
减：利息收入	78,872.77	108,699.5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7,804.80	125,860.31
合 计	6,937,996.16	5,697,852.02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779,630.43	2,001,279.53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3,779,630.43	2,001,279.53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59,502.58	6,625,693.4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罚款收入		
收取违约金、赔偿款收入		
废品收入		
其他		
合 计	859,502.58	6,625,693.4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859,502.58	6,625,693.43

2、 2014 年 1-9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房建设进度资金补助	81,752.58	2011 年 12 月收到恩平市人民政府奖励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199.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摊销 299,759.44 元。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补贴	50,000.00	2014 年 2 月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付的博士后科研基地科研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	50,000.00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科学技术奖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00.0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申请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 企合作专项资金	660,000.00	恩平市财政局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 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设计专利资助经费	17,250.00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设计专 利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59,502.58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1,575.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575.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存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滞纳金支出		
赔偿金支出		
其他		
合 计	100,000.00	341,575.8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0,000.00	341,575.85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21,110.51	10,868,501.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1,842.85	-1,255,572.17
合 计	10,679,267.66	9,612,929.3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0,438,243.60	69,850,833.2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65,736.54	10,477,624.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25%-15%）	-133,233.59	-247,641.63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4,913.66	35,116.5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51,678.37	369,869.7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32,955.6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29,948.7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35.9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679,267.66	9,612,929.32

(三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24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24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58,975.94	60,237,903.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9,758,975.94	60,237,903.94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48,750,000.00	48,7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3	1.24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收到财政专项拨款	5,867,000.00
收到保证金押金	386,800.00
其他	1,789,101.15
合 计	8,042,901.1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销售费用	10,696,365.33
管理费用	15,316,731.92
财务费用	63,452.36
转拨的财政专项拨款	2,740,150.00
支付保证金押金	
其他	1,021,090.00
合 计	29,837,789.6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收到票据保证金	12,019,595.31
合 计	12,019,595.3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支付票据保证金	16,056,256.51
支付上市中介支出	790,000.00
合 计	16,846,256.5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58,975.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79,63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9,440.75
无形资产摊销	652,15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5,36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84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8,05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7,99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49,088.40
其他	-8,358,7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019.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26,250.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39,641.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609.9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一、现金	57,126,250.99
其中：库存现金	1,99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124,25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26,250.99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对贵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贵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荣继华	实际控制人	53.08%	53.0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二楼14-17号	何祥勇	技术服务	2,100.00	100%	100%	69978395-X
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许海波	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200.00	100%	100%	07187683-5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没有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寇凤英	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之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梁海燕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6.92%	
贾自强	本公司股东梁海燕之配偶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15%	57444227-0
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之配偶寇凤英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9日注销	75562975-5
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于2009年5月25日注销	78389914-6
南海市狮山金陶制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12年3月6日注销	
佛山市南海华欧粉末有限公司	公司市场部经理、股东陈文虹之配偶朱元喜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2年2月20日注销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55%	66706767-6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38.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7.63%	67188721-2
景德镇市新纪元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鹏控制的企业	76978122-1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79.5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6.83%	56933478-5
天津中诺福郡鼎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23%，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0.3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6.67%，已于2013年11月22日注销	57831027-5
安乡香港路商业街步行街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22%，并担任董事	74316637-8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10%，并担任监事，梁海燕配偶贾自强出资90%	56979431-9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6.25%	7398661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757671-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监事	73974661-X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1243416-5
佛山市威曼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键的丈夫查国强持股 53%	675169314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海燕	董事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海晴	董事	
何祥勇	副总经理	
秦智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国常	独立董事	
谢志鹏	独立董事	
常程康	独立董事	
余水林	监事会主席	
赵桃生	监事	
刘键	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2 年 9 月 7 日，荣继华和梁海燕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7,5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11 月 9 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GBZ475022012224】，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022012254】或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2 年 11 月 23 日，荣继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了《最

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85576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85576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3 年 3 月 25 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022013054】，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3 年 4 月 27 日，荣继华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3（报）高保字第 020042 号】，为本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及其他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3 年 6 月 24 日，荣继华和梁海燕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1 日，荣继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162013280060】或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3 年 12 月 1 日，荣继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 201311211521 号】，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3 月 4 日，荣继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015216】，为本公司与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15216】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汇票贴现，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荣继华、梁海燕和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B121061201400025，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30 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5022014134】，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022014115】或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据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六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编号为 GBZ47502201305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届满。

2014 年 7 月 7 日，荣继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 201407040421】，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3、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和荣继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4、 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薪酬总额	2,749,748.68	3,272,720.7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会计期间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会计期间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 元。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权证号	性质	账面价值	备注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	126,666.60 m²	49,300,000.00	恩府国用(2011)第 02201 号	抵押	17,873,467.66	注 1
2 区 A 厂房-车间一	4,992.00 m²	5,900,0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12179 号	抵押	1,998,193.10	
2 区 B 厂房-综合车间	4,680.00 m²	5,600,0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12175 号	抵押	3,929,026.41	
小计		60,800,000.00			23,800,687.17	
本公司车间二	5,200.00 m²	7,280,0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32 号	抵押	2,285,480.61	注 2
本公司车间一	5,200.00 m²	7,280,0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34 号	抵押	2,285,480.61	
本公司综合楼	2,113.74 m²	2,959,2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36 号	抵押	2,209,532.36	
本公司宿舍楼	2,928.81 m²	4,100,3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63 号	抵押	3,427,660.82	
本公司制釉车间四	5,200.00 m²	7,280,0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64 号	抵押	3,811,515.54	
本公司制釉车间三	4,368.00 m²	6,115,200.00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 00006365 号	抵押	2,469,166.3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	67,853.40 m²	25,445,000.00	恩府国用(2011)第 01967 号	抵押	1,779,794.08	
小计		60,459,700.00			18,268,630.34	

抵押/质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权证号	性质	账面价值	备注
本公司机器设备		10,727,062.00		抵押	8,488,473.15	注 3
佛山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出票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060,165.20	商业承兑汇票 00100063/21250660	质押	1,060,165.20	注 4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出票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100061/00621054	质押	2,000,000.00	注 5
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土地使用权	20,538.91 m ²	18,620,000.00	佛禅国用(2013)第 0000331 号	抵押	18,750,232.92	注 6

注 1：本公司 126,666.60 m²土地使用权、2 区 A 厂房-车间一、2 区 B 厂房-综合车间已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的借款，在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注 2：本公司车间二、车间一、综合楼、宿舍楼、制釉车间四、制釉车间三和 67,853.40 m²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在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注 3：本公司机器设备已抵押给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为本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及其他业务合同，在最高余额为 10,727,062.00 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注 4：本公司将佛山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出票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060,165.20 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贴现融资 1,060,165.20 元，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 5：本公司将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出票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贴现融资 2,000,000.00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00100061/00621054 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9 日。

注 6：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 20,538.91 m²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在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的借款，在最高余额为 1,3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935,561.13	96.25	7,496,778.06	5.00	90,119,861.00	95.43	4,505,993.05	5.00
1 至 2 年	5,107,112.16	3.28	1,021,422.43	20.00	3,944,710.00	4.18	788,942.00	20.00
2 至 3 年	530,742.10	0.34	265,371.05	50.00	333,914.98	0.35	166,957.49	50.00
3 年以上	206,606.98	0.13	206,606.98	100.00	34,800.00	0.04	34,800.00	100.00
合 计	155,780,022.37	100.00	8,990,178.52	5.77	94,433,285.98	100	5,496,692.54	5.8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5,780,022.37	100.00	8,990,178.52	5.77	94,433,285.98	100.00	5,496,692.54	5.82
组合小计	155,780,022.37	100.00	8,990,178.52	5.77	94,433,285.98	100.00	5,496,692.54	5.82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5,780,022.37	100.00	8,990,178.52	5.77	94,433,285.98	100	5,496,692.54	5.8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935,561.13	96.25	7,496,778.06	90,119,861.00	95.43	4,505,993.05
1 至 2 年	5,107,112.16	3.28	1,021,422.43	3,944,710.00	4.18	788,942.00
2 至 3 年	530,742.10	0.34	265,371.05	333,914.98	0.35	166,957.49
3 年以上	206,606.98	0.13	206,606.98	34,800.00	0.04	34,800.00
合 计	155,780,022.37	100.00	8,990,178.52	94,433,285.98	100.00	5,496,692.54

-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20,384,962.86	1 年以内	13.09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13,069,770.79	1 年以内	8.39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9,950,788.80	1 年以内	6.39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8,267,080.25	1 年以内	5.31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6,571,080.45	1 年以内	4.22
合 计		58,243,683.15		37.40

- 8、 本报告期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 10、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 11、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28,847.76	45.14	194,248.70	3.45	5,861,772.18	62.99	236,447.10	4.03
1 至 2 年	4,011,981.13	32.17	182,000.00	4.54	3,418,679.24	36.74	128,000.00	3.74
2 至 3 年	2,804,339.62	22.49	75,000.00	2.67	25,000.00	0.27	12,500.00	50.00
3 年以上	25,000.00	0.20	25,000.00	100.00				
合 计	12,470,168.51	100.00	476,248.70	3.82	9,305,451.42	100.00	376,947.10	4.0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 款								
其中：账龄组合	4,050,974.06	32.49	275,048.70	6.79	5,143,941.99	55.28	326,947.10	6.36
其中：其他组合	4,395,194.45	35.24			3,161,509.43	33.97		
组合小计	8,446,168.51	67.73	275,048.70	3.26	8,305,451.42	89.25	326,947.10	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024,000.00	32.27	201,200.00	5.00	1,000,000.00	10.75	50,000.00	5.00
合 计	12,470,168.51	100.00	476,248.70	3.82	9,305,451.42	100.00	376,947.10	4.0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00,974.06	30.48	190,048.70	4,728,941.99	50.82	236,447.10
1 至 2 年	175,000.00	1.41	35,000.00	390,000.00	4.19	78,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0.40	25,000.00	25000	0.27	12500
3 年以上	25,000.00	0.20	25,000.00			
合 计	4,050,974.06	32.49	275,048.70	5,143,941.99	55.28	326,947.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中介支出	3,906,792.45		3,161,509.4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88,402.00			
合 计	4,395,194.45		3,161,509.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单独计提 5%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单独计提 5%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2,024,000.00	101,200.00	5.00%	单独计提 5%
合 计	4,024,000.00	201,200.00	5.00%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支出	无关系	3,906,792.45	3 年以内	31.33	上市中介支出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24,000.00	2 年以内	16.23	保证金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恩平供电局	无关系	1,128,598.48	1 年以内	9.05	预付电费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系	1,000,000.00	2 年以内	8.02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系	1,000,000.00	3 年以内	8.02	保证金
合 计		9,059,390.93		72.65	

7、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3,352.00	3.72
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50.00	0.20
合 计		488,402.00	3.92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	100				
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成本法小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336,447,489.40	318,877,974.20
2.其他业务收入	711,706.00	286,270.50
合 计	337,159,195.40	319,164,244.70
项 目	营 业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成本	182,431,562.35	171,641,573.75
2.其他业务成本	510,138.85	289,152.89
合 计	182,941,701.20	171,930,726.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制造业	336,447,489.40	318,877,974.20
合 计	336,447,489.40	318,877,974.20
行业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制造业	182,431,562.35	171,641,573.75
合 计	182,431,562.35	171,641,573.7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釉料	全抛印刷釉	普通印刷釉	10,022,690.68	11,125,967.98
		淋釉全抛釉	103,317,605.85	76,804,611.45
		传统全抛釉	6,470,597.15	34,200,748.70
	基础釉		64,619,415.93	65,743,687.29
	金属釉		2,636,756.85	5,449,969.95
	干粒抛晶釉		20,312,731.68	33,777,030.69
色料	釉用色料		9,129,093.01	16,171,364.64
	坯用色料		1,871,939.32	1,529,212.66
印油			7,569,416.18	11,984,749.40
陶瓷墨水			109,925,511.97	60,838,637.90
其他			571,730.78	1,251,993.54
合 计			336,447,489.40	318,877,974.20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釉料	全抛印刷釉	普通印刷釉	4,012,989.54	4,366,068.92
		淋釉全抛釉	55,896,668.47	41,076,738.71
		传统全抛釉	2,754,298.80	13,573,712.69
	基础釉		38,710,850.38	39,551,220.19
	金属釉		799,423.92	2,134,273.93
	干粒抛晶釉		15,940,738.02	26,666,384.05
色料	釉用色料		4,245,290.91	7,795,720.10
	坯用色料		1,128,960.53	1,037,105.34
印油			4,840,233.89	7,796,244.58
陶瓷墨水			53,710,241.93	27,035,654.57
其他			391,865.96	608,450.67
合 计			182,431,562.35	171,641,573.7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210,484,151.75	217,074,727.49
华东地区	98,218,071.41	79,836,099.99
华中地区	14,515,800.49	17,918,664.50
其他地区	13,229,465.75	4,048,482.22
合 计	336,447,489.40	318,877,974.20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117,764,264.45	118,093,824.98
华东地区	50,389,239.23	42,501,696.47
华中地区	7,062,346.06	9,045,314.54
其他地区	7,215,712.61	2,000,737.76
合 计	182,431,562.35	171,641,573.75

5、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4,390,754.49	7.23%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24,067,367.27	7.14%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20,377,598.97	6.04%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16,598,606.05	4.9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3,070,243.58	3.88%
合 计	98,504,570.36	29.21%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69,59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2,78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0,599.37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无形资产摊销	362,70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0,31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88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9,36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04,51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82,514.24
其他	-8,358,7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997.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27,29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90,18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7,104.65

十一、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50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0,650.3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28,852.19

注 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6%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3%	1.21	1.21

十二、其他事项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首发申请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22 次会议审核获通过。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证照编号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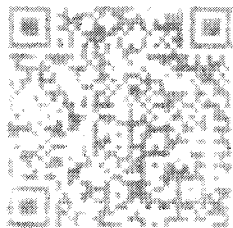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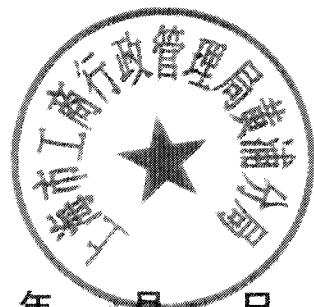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验资；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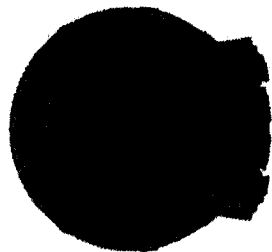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0740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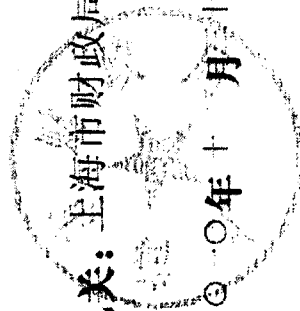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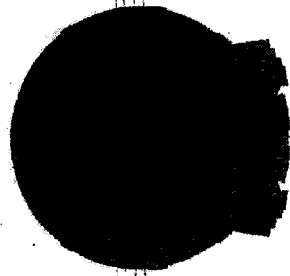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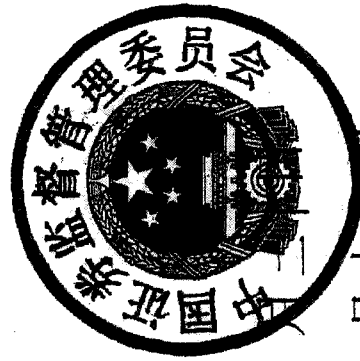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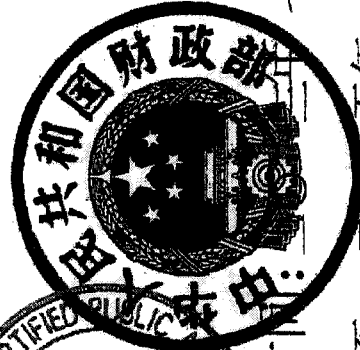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刘杰生
Full name	刘杰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3
Date of birth	1968-04-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8041313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680413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吴泽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1-04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77110409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m /d

年 月 日
/y /m /d